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澄清公告 有關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澄清公告。

- (1) 由於會計員工錯誤忽略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賬目作出若干會計調整（例如行式項目「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及「行政開支」），故第三季度業績載有因溝通錯誤及疏忽導致之無心之失。此外，行式項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亦出現疏忽錯誤，當中於編製第三季度業績時使用第一季度業績之期末價值而非使用中期業績之期末價值。
- (2) 有關錯誤於六月初會計員工辭任及於離開本公司前交接其工作時被發現。於發現有關錯誤後，本公司調查錯誤來源，並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對第三季度業績進行調查審閱。

* 僅供識別

- (3)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會議，討論及確認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當中注意到收益並非原本預測者之理由，並質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而錄得重大溢利約449,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4.75倍）。因此，董事口頭上就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之需要諮詢其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核數師回覆及建議本公司採納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類似之會計處理方法。此外，董事就內部監控報告諮詢核數師並尋求彼等對本公司財務申報、投資政策及監控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安排之意見、發現及推薦建議。
- (4)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條件為須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行政開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後，董事已委派會計員工按會議所討論者修訂及調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然而，董事並未監察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修訂完成，當中若干個別行式項目於最終版本仍有錯誤。儘管產生錯誤，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不會因有關重列而受影響。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澄清公告涉及之該等經修訂數字外，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 (5) 其後，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調查及確認經修訂第三季度業績之正確性，並對內部監控程序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財務資料屬可靠及完整，從而計劃、監察及報告業務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充分了解須推行健全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會計員工於六月初辭任後，本公司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委任一名經驗豐富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逾15年之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經驗）為財務總監，以監察財務資訊系統、確保合規性及推行高效及有效會計運作。此外，董事會致力投放更多資源（如下所列），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所有事實及情況下之財務及會計管理，以確保財務申報管理屬正確，方式如下：
- a. 僱用擁有多年審核經驗之額外合資格會計師（來自十大核數公司之第二層），其最後職位為經理，高級審計員I。

- b. 僱用額外會計文員及會計師，以加強會計運作。
 - c. 已就(1)透過批准層級（由上而下為財務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經理、會計主管、會計師、會計文員及收銀員）加強財務團隊；(2)加強使用會計軟件及ERP系統保安；(3)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格式將根據適用之會計系統實施進一步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d. 已招聘經驗豐富之總經理監察日常營運。
- (6) 經計及所有該等補救措施後，董事有信心確保類似事件將不會再次發生。經本公司評估後，董事已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項下規定之受信責任以及技能、審慎及盡職職責。董事清楚了解彼等保障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明白彼等須為其管理及營運主動確保妥善實施內部監控，並與一眾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持份者維持具建設性之關係。
- (7) 董事會認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澄清公告內之調整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6(2)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此外，董事明白彼等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履行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方式真誠行事；以彼等真誠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方式作出決定及行使彼等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主席）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